

郟政字〔2019〕37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部分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到郟城县 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划转部分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到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请示》（郟国资〔2019〕16号）收悉，按照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总体部署和全县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需要，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将郟城县市政工程公司、郟城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郟城县路丰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的国有产权划转到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名下，隶属于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将郟城县永安城乡客运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到郟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名下，作为一级

企业监管。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